

考試院第十屆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洪德旋 陳茂雄 林玉体 劉興善 許慶復 劉武哲 伊凡諾幹 李慶雄

吳嘉麗 郭光雄 吳茂雄 蔡式淵 邱聰智 邊裕淵 蔡璧煌 徐正光 李慧梅

吳泰成 劉初枝 吳容明 吳聰成代 周弘憲 沈昆興代

列席者：李逸洋 李若一代 張國龍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張正修 病假 吳容明 公假 周弘憲 公假

請假者：朱武獻 公假 李逸洋 公假 蔡良文 公假 顏秋來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五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一）同意舉辦本二項考試

紀錄：張培倫

，並分設典試委員會辦理。(二) 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典試委員長；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日呈請總統派用。

(二) 第五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典試委員及分組召集人十三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十三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五十一次會議臨時動議，徐委員正光提：上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考選部函陳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錄取標準之檢討研究案之決議(一)：「本案交考選組併同第四十八次會議郭委員光雄等四位委員所提……一案審查。」茲為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俾資周延，建議兩案均改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依據本院會議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提請復議案，經決議：「本案上次會議決議(一)，經出席人員同意，復議為：(一) 本案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併同第四十八次會議郭委員光雄等四位委員所提，台灣醫界正提倡醫學教改，如『問題導向教學』(PBL, Problem Based Learning)，而國家醫師專技考試必然對教學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明年七月即將廢除兩階段檢覈考，醫師執照考試，只剩專技高考一途，對醫學系畢業生影響至鉅。為促使醫師執照考試公正公平化，減少因廢除檢覈考而遽降的錄取率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建議應儘速提出配套措施一案聯席審

查。」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會銜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內政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局所擬修正草案通過並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函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

(五) 第五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修正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有鑑於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係機關改制行政法人之首例，事關研究、社教、文化等機關之人事法制，暨對案內副主任、組長等職稱之官等職等，部擬依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配套規定調高改列，及主管職務兼任增列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資格之加註文字等作法尚有疑義，爰建議本案改列討論案交

付審查。(郭委員光雄)贊同吳委員泰成意見將本案交付審查。

決定：吳委員泰成建議本案改列為討論事項，經郭委員光雄附議，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討論事項。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第六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一案(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第十七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一案(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三) 吳次長聰成報告：本部籌辦九十三年全國人事主管會報作業情形。

(四) 沈副主任委員昆興報告：

1、本會九十二年第三季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2、本會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後之因應。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辦理本局九十二年十月份擴大主管會報。

郭委員光雄表示意見：本次保訓會報告中再申訴案件遭撤銷比例偏高，顯示行政單位之工作條件與管理措施尚待改善，請保訓會及人事局究其原因研析，予以檢討改進。

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對郭委員光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臨時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高等考

試三級考試一三八人，普通考試四十六人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有關報載「地方公務人員特考加倍錄取，疑是考試院擺烏龍」之查處情形如何，所增錄取人員是否有分發問題，是否影響本次及下次考試其他應考人權益等，請部局予以說明。為維護考試之公平、公正及公開，未來增列需用名額時，請用人機關敘明理由，以避免外界疑有特權介入之聯想。（郭委員光雄）據人事局表示本事件加倍錄取人員無分發問題，惟佔用機關職缺，恐影響下次考試之錄取名額，爰建議處置失職人員，以明責任。另建議研析各機關增額原因，以作為公務人力運用之參考。（李委員慶雄）建議請人事局行文高雄市政府追究責任歸屬，懲處失職人員。（邊委員裕淵）由於高普考試錄取人數增額比例偏高，建議予以設限，以促使用人機關精確估缺。（伊凡諾幹委員）為瞭解考試用人需求之估缺、查缺、提缺等查報作業流程及技術，請人事局提供相關資料供參。（吳委員泰成）各機關年度用人需求之預估，因近年政府精簡措施、用人機關保守心態及偶發事件影響，初估比例往往偏低，其後再依實際狀況提請增列需用名額，以致估缺作業不易精確，根本解決在研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改依各職系公務人力常態替代率估缺，至於現階段，各委員所提意見可作為改進之參考。

李副局長若一、劉部長初枝補充說明：說明本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增列需用名額一事，人事局、考選部並無行政作業疏失情形。

決定：關於高雄市政府提報九十二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增列需用人數發生錯誤情

形，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請高雄市政府參處。嗣後各機關提請增列需用名額時，應予敘明理由。

(二) 吳委員泰成報告：據中國時報十月十三日報導「國安特考命題考試委員內訌」及張委員正修日昨所發「國文試題之改進構思——個人之淺見」，有關張委員擔任將於十二月舉辦之國安特考典試委員長，計畫國文閱讀測驗以「華語」、「閩南語」、「客家話」等三種語言命題，考生可選擇一種最有利之語言作答乙節，顯有違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決定之國文命題原則，為免風波再度引爆，影響本院形象，特提出幾點建言，籲請委員尊重院會決議，並遵守自律規範：

1、重申國文不同語言，語言是溝通的工具，有多種語言可供採用，文字是書寫的工具，官方稱之為國文，只有一種，考試科目名稱既為國文，自應以國文為考試範圍，不宜以語言出題。

2、有關國文之命題，前經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獲致共識，及第五十三次會議就閩南語爭議考題處理並依法補行錄取在案，風波方息，然張委員又擅自對外發表與院會決議不符之言論，恐有重蹈覆轍之虞。

3、典試委員長應本於考試公平公正之立場行使職權，切勿對考試之辦理發表個人意見，引致議論，並造成考生惶恐。

4、若考試採不同語言命題，考生又可自選語言作答，因評分基礎不一，必造成不公平現象，且應命擬多少種語言，方能完全因應？顯然滋生歧視問題。

5、最後提請院長轉請張委員尊重院會決議並有所節制。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說明接受中國時報針對國安特考擬採不同語言命題之電話採訪經過。（邱委員聰智）支持吳委員泰成所提看法，並說明目前尚未有採用特定族群語言命題之條件，須俟該語言具有標準化或約定俗成之用詞或語音之前提下，始為可行。

##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人事室案陳廢止「考試院顧問聘任辦法」一案，請討論。

決議：廢止「考試院顧問聘任辦法」。二、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工作檢討作業要點」草案，並請廢止「考試院工作檢討會議規則」一案，請討論。

決議：廢止「考試院工作檢討會議規則」。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台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以及同時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舉辦本項考試，並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暨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有關本項考試之及格標準，為與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全程到考人數三十三%擇優錄取之標準取得衡平，請考選部提供辦理本項考試之最近三次錄取率資料，送請典試

委員會參考，以期寬嚴適中。

四、銓敘部函陳「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聯席審查。

五、銓敘部函陳為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之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經研擬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修正草案暨配合修正（或廢止）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規草案條文及總說明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六、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修正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暨編制表一案，提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第一案，經委員提議並經附議後，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討論事項。）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增訂助產師類科、修正助產士類科）、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增訂助產師類科）」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等三種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二十五名、審查委員二十一名暨增聘閱卷委員十六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經紀人、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航海人員、驗船師、漁船船員考試典試委員三十九名、命題兼閱卷委員三十四名、閱卷委員五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五名、命題兼閱卷委員八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三六二名、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三十五名、審查委員十六名，合計四一三名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二時整

主席 姚嘉文